项目编号： SCZJ2026-JT-1357-001

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　方：云南新姿国城服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11 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云南新姿国城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警服装项目（项目编号：SCZJ2026-JT-1357-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

2、项目地点：西安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976,300.00）。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量体、检验检测、售后服务及各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所报产品单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配发标准	套数	单价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常服	套	1	25	258	257.00	6425.00
2	内穿衬衣	件	2	400	63	61.00	48800.00
3	夏执勤服	件	2	65	95	95.00	12350.00

	（文职款）						
4	◆夏执勤服（勤务款）	件	2	335	98	98.00	65660.00
5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件	2	65	100	100.00	13000.00
6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件	2	335	121	120.00	80400.00
7	单裤（文职款）	条	2	65	88	88.00	11440.00
8	◆单裤（勤务款）	条	2	335	122	122.00	81740.00
9	裙子（文职款）	条	1	65	52	52.00	3380.00
10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套	1	65	253	253.00	16445.00
1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套	1	335	287	286.00	95810.00
12	冬执勤服	套	1	65	351	350.00	22750.00

	（文职款）						
13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	套	1	335	371	371.00	124285.00
14	◆反光背心	件	1	400	92	92.00	36800.00
15	◆雨衣	套	1	400	427	425.00	170000.00
16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顶	1	400	27	27.00	10800.00
17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顶	1	400	26	26.00	10400.00
18	单皮鞋	双	1	400	265	265.00	106000.00
19	帽徽（金属）	个	1	400	5.2	5.20	2080.00
20	领花（金属）	个	1	25	4.2	4.20	105.00
21	胸徽（金属）	个	1	25	3.9	3.90	97.50
22	号牌（金属）	个	1	25	4	4.00	100.00
23	硬式肩章	副	1	25	12.5	12.50	312.50
24	软式肩章	副	2	400	7.6	7.60	6080.00
25	套式肩章	副	1	400	4.4	4.40	1760.00
26	胸徽（丝织）	个	2	400	1.8	1.80	1440.00
27	号牌（丝织）	个	2	400	1.8	1.80	1440.00

28	内腰带	条	2	400	40	40.00	32000.00
29	执勤腰带	条	1	400	36	36	14400.00
总价合计（元）							976300.00

注：此表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数量按“配发标准×套数”计算。

三、合同结算

本合同价款于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应自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本合同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指定收款帐户：云南新姿国城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楚威支行

账号：53050170613600001439

四、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送至交货地点；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应与响应文件、竞争性谈

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

七、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货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和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保证其具备生产、供应辅警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的相应资质，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报告；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产品不符合规定，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销售、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及标志标识，不得仿制、外流；生产剩余品、次品及退货品，应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5. 乙方违反前两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服装的运输，确保采购服装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所有采购服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服装质量保证期间服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修改、更换通知当日内为甲方修改或更换。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改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修改、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仍负责对服装进行修改，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3. 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但未超过服装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服装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任。

十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2. 所提供的服装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4. 乙方提供的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服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

担。

十四、禁止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确需分包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服装式样、技术参数、配发数量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六、验收

1. 到货验收：服装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服装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验收期限 10 个工作日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单》载明货物交付情况，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可拒收，出具《拒收单》示明拒收原因。

2.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样品及澄清函（如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七、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

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责任免除。

十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备案留存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孙荷

电话：029-8562155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云南新姿国城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楚雄市滇中大商汇家居广场 A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吉凌路 11.9

电话：18673378477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地址：陕西西安

合同签订日期：2026.11.9